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二零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38,305.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089.19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7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所有名词简称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9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债券发行名称.....	20
二、核准情况.....	20
三、发行总额.....	20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
五、债券期限.....	20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20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21
九、债券信用等级.....	21
十、担保情况.....	21
十一、募集资金的确认.....	22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22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23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23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2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31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32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2
二、偿债计划.....	32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7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38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39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43
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43
第十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4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OME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 74810251-7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	: 黄秀虹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孙介操
联系电话	: 010-59288915
传真	: 010-59288974
邮编	: 100016
互联网址	: http://www.gome.com.cn
所属行业	: 家电零售行业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 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 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 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 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 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黄燕虹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17,001 万元，持股比列为 85.005%；黄燕虹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5%。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凌峰验字 4-1-1 号审验。

国美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17,001.00	85.005
黄燕虹	2,999.00	14.995
总 计	2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增资 8,500.50 万元，黄燕虹增资 1,49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润投资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2003）1232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6 日，鹏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4、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4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402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 股权转让给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鹏润亿福、海洋城国际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20.005%、65% 和 14.99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6,001.50	20.005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0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6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91 号），黄燕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鹏润亿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海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 和 6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6、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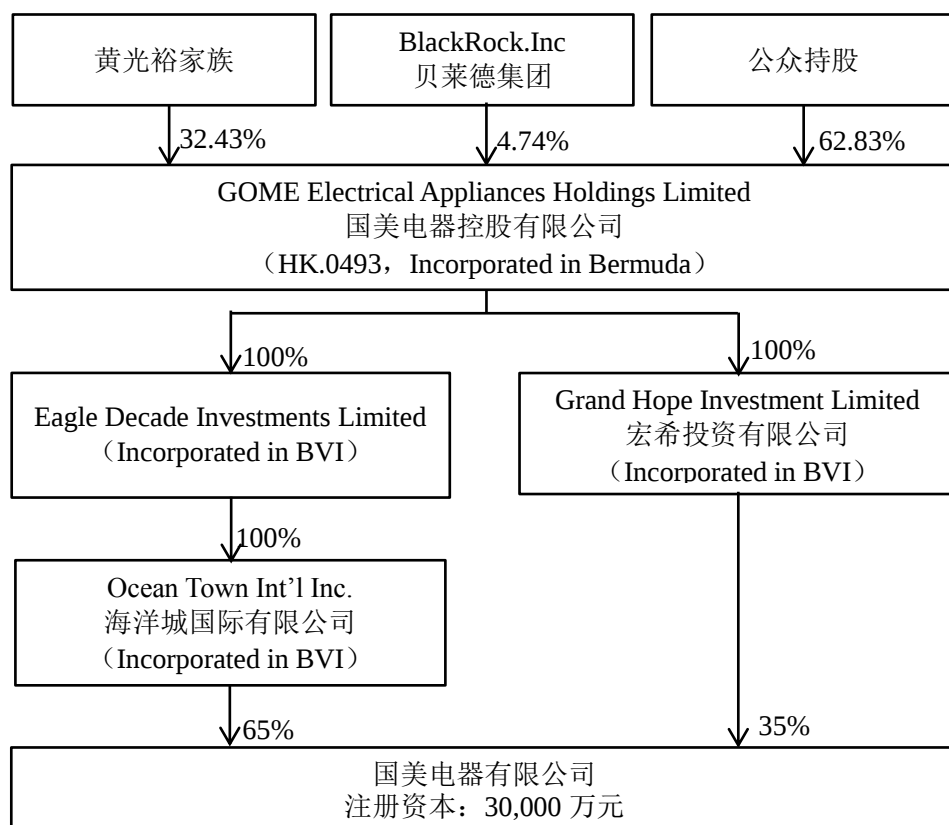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2628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外资企业，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 和 6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希投资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三）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5.00
2	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19,500.00	65.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直接控股股东

海洋城国际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洋城国际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海洋城国际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洋城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2、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控股前身为中国鹏润集团，公司于百慕大注册，创始人为黄光裕先生，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5 室，现任董事会主席为张大中先生。2004 年，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借壳“京华自动”上市，股票代码 0493。国美控股借助上市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扩张的目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黄光裕家族持股 32.43%，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股 4.74%，公众持股 62.83%。国美控股通过旗下的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因此国美电器属于国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美控股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未来三年计划通过建立社会开放的供应链平台，不仅满足线下线上的自营需求，同时满足其他社会化需求，从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目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407,667.30 万元，净资产为 1,603,451.80 万元；2014 年度，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5,984.30 万元，净利润 127,977.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291,229.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3,904.10 万元；2015 年 1-6 月，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248.50 万

元，净利润 68,692.30 万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美控股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光裕家族共持有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493.HK）32.43%的股份，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黄光裕先生，1969 年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国家电零售业连锁模式的创始人。黄光裕先生 1987 年于北京成立首间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店，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方面累积了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黄光裕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国美控股的执行董事。根据国美控股公告，黄光裕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辞去国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0 年 5 月，黄光裕先生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黄光裕事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社会声誉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光裕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其中旗舰店 194 家，标准店 294 家，畅品店 513 家。依托自身规模，公司能够在与供货商的合作中获得更大优势地位，包括专属产品的订制和账期优惠等。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企业之一，国美电器积极布局物流体系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建成投入使用，自建了 1 个城市配送点，租用城市配送点 428 个，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总面积达到 195 万平方米。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1、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品类构成情况

国美电器的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及数码产品六大类。

单位：万元、%

品名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AV	500,214.14	18.38	1,095,416.53	18.23	1,109,298.34	18.46	900,706.55	18.10
空调	441,266.86	19.69	878,799.67	18.16	690,998.97	17.97	565,904.11	18.38
冰洗	499,510.80	19.87	1,006,155.77	18.77	890,198.67	18.65	700,305.09	19.07
通讯	393,695.64	14.80	730,167.90	13.79	669,399.00	13.65	605,404.40	12.50
白小	330,289.34	21.74	648,115.59	20.06	534,099.20	20.52	476,403.46	21.31
IT	211,337.75	12.52	463,541.61	10.02	453,399.32	11.64	412,403.00	11.27
数码	83,436.86	13.60	176,142.56	10.85	189,799.71	12.72	227,201.66	15.52
营业收入合计	2,459,751.39	18.13	4,998,339.63	16.89	4,537,193.21	17.03	3,888,328.27	16.96

注：AV 指彩电及音响；冰洗指冰箱及洗衣机；通讯指手机；白小指厨卫家电；IT 指电脑；数码指 MP3、U 盘，数码照相机、摄像机等。

报告期内，除数码产品有小幅下降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近年来，国美电器加强了在三、四线城市推广冰箱、洗衣机和空调等普及率相对较低的传统优势商品的力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冰箱、洗衣机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0,305.09 万元、890,198.67 万元、1,006,155.77 万元和 499,510.80；空调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5,904.11 万元、690,998.97 万元、878,799.67 万和 441,266.86 万元。

在通讯产品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手机通讯产品在市场、品牌结构等方面的调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通讯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5,404.40 万元、669,399.00 万元、730,167.90 万元和 393,695.64 万元。

在数码产品方面，由于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对数码产品市场带来影响，公司数码产品市场销售有所下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数码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201.66 万元、189,799.71 万元、176,142.56 万元和 83,436.86 万元。

（2）门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目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门店类型			市场类型		门店总量	公司单店收入 (万元)	集团单店收入 (万元)
	旗舰店	标准店	畅品店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2012 年末	173	336	379	543	345	888	4,378.75	6,972.09
2013 年末	150	273	441	519	345	864	5,251.38	8,412.62
2014 年末	185	282	452	536	383	919	5,438.89	8,450.10
2015 年 6 月末	194	294	513	546	455	1,001	2,457.29	-

注：1、集团数据来自 2012 年-2014 年中国连锁百强，暂无 2015 年二季度数据。

2、一级市场指副省级以上城市市场，二级市场指三、四线城市市场。

从门店设置情况来看，公司已进入 239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经营业务，布设的门店按市场类型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两类。除在一级市场进行精耕细作外，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三、四线城市二级市场的投入，门店数量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以旗舰店为核心，通过设立综合服务专区、直销区、体验区等方式丰富门店功能。对于门店密度较大的一级市场中部分低效门店以及一些不符合公司连锁发展规划标准的门店予以关停，加快主动调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共拥有连锁门店 1,001 家，其中自有店面 31 家，租赁店面 970 家，租赁门店占比达到 96.90%；经营面积合计 320.28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将通过购置、自建、租赁等方式获取更多自有优质门店资源。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电器及电子产品全品类的经营策略，以开放平台经营的方式，快速丰富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在北京物美、上海百联、广州天河城等卖场开设店中店的模式，大力推广电器商品。同时，公司还加大了三洋彩电、伊莱克斯空调等一系列与供应商共同定制的差异化、高毛利商品的推广力度，2014 年度，差异化商品的销售占比上升至 33%，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与此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和关联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期望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方式应对网络零售对实体零售企业的冲击，实现网络与实体零售端的融合，并同步提升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电器与电子产品销售品类齐全，门店资源丰富，经营坪效（单店营业面积销售额）逐年上升，但公司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房租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同时公司实体门店销售的稳定性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网络零售的影响。

2、采购与物流配送体系

国美电器的采购管理方式主要以总部及省会城市分部集中采购为主，以下属子公司自主采购为辅。集中采购模式指由国美电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根据各子公司的要货计划由国美电器向各子公司供应，并由国美电器与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自主采购指子公司根据所处地区的实际销售情况，提出产品采购计划，报经国美电器批准后，自主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从供货商的情况来看，国美电器的供货商主要为家电厂商。在结算货款方面，国美电器总部负责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由各下属子公司自下而上进行申请，由国美电器总部审核。供应商给予公司 14 天至 1 个月不等的账期，80%的货款采用票据结算，苹果产品等部分畅销商品需公司预付货款。

物流服务方面公司已建成了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并自建了 1 个商品自动分拣仓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

较好的基础，但由于物流基地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外部融资，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配送模式上，公司开始从传统单一的大件配送转向融合大小件的综合性配送，结合仓储及商品的差异进一步优化物流配送模式。同时利用租用的 428 个城市配送点，公司能够大幅提高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物流配送体系较为健全，但未来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将加大公司的债务压力。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66%，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89，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3.09 万元、158,763.27 万元、-141,534.36 万元和

231,990.22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31.04%，主要为企业大量关闭店铺交付违约金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负债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4,696.22 万元、2,261,138.47 万元、2,050,811.15 万元和 1,867,771.48 万元，占总负债比率为 99.74%、99.77%、99.19%和 99.31%。发行人目前负债几乎全部是流动负债，过多的流动性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发行人作为商贸类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支持大量的往来款和存货。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大规模的承兑汇票授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5、未来资本性支出增大的风险

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在未来几年大力进行实体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将进一步增大，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取得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需求，未来取得新增授信的确定性也较高，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或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

收款分别为 118,209.16 万元、173,215.06 万元、244,850.37 万元和 237,07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96%、7.19%和 7.1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6.64%、9.81%和 9.8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虽占比不高，但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根据国美集团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各类分部资金调拨管理授权的内部文件，以及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制度》，国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调拨和使用。但鉴于目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家电零售行业属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物价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和消费倾向，从而间接影响到家用电器市场和百货零售市场的需求和供给，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国际、国内的经济发展走势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家电及百货零售行业一直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公司面临来自传统门店零售商、互联网零售商、供应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竞争压力，这些压力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线上厂商的加入，原有的市场份额不可避免的为线上商家所侵蚀，我国家电连锁市场的竞争已从过去国美和苏宁在实体门店层面的竞争逐渐演变上升至传统家电零售商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竞争。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伴随科技发展不断转型和变化，发行人始终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虽然发行人在过去的几年内抓住了市场机遇并迅速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家电连锁企业之一，但是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扩大营业收入，可能会逐渐丧失现有的市场份额并出现利润下滑等情况。

3、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近年来，随着网络科

技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更多消费者接受并热衷于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终端进行线上消费。为了顺应消费市场变化，众多零售企业纷纷布局线上零售业务，建设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作为传统家电零售企业巨头，近年来为实现多元化销售模式，虽然积极开展“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变革，推出线上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但线上业务发展较为保守，销售渠道主线仍为线下店面连锁零售，销售模式较为单一，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能很好的完成电子商务模式的相关建设和业务转型，是否能很好协调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将决定着发行人的未来。

4、实体连锁店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家电零售行业巨头，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尤其在一、二线城市市场优势显著，渠道建设较为成熟。根据发行人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国内三、四线城市实体连锁店的开设和扩张。但由于三、四线城市的商业运营环境和一、二线城市会有较大的不同，发行人原来在一、二线城市成功发展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复制到三、四线城市，且会与三、四线地区原有的商家产生激烈竞争，造成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实体店开设时间延后、开设成本增加等问题。

5、门店租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业的龙头企业，门店数量与销售额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发行人下属的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连锁门店 1001 家，其中自有店面 31 家，租赁店面 970 家，租赁门店的占比达到 96.90%。租金水平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因素，而租金水平易受到经济周期以及租户经营状况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据 2014 年百强零售企业信息显示，百强企业房租支出增幅为 10%，与发行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幅基本持平。若未来房屋租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尤其在租金上涨幅度大于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2010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黄光裕事件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有可能产生一定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的一、二级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下属企业较多，分属于多个地理区域，给发行人的运营管理能力、内外协同效益和内部控制带来了挑战。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扩大业务及维持盈利增长方面的成功，有赖于主要管理人员的策略及高瞻远瞩，以及管理层队伍骨干成员的努力和他们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市场的丰富经验。任何该等管理人员的辞职或离任无法预料，也均可能对公司及整个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时无法保证能够通过挽留现有的管理队伍并吸引额外的优秀雇员加入公司以经营管理其业务，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4、同业竞争风险

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主体主要为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即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大中电器门店和永乐电器门店。国美控股在香港借壳上市之初便承诺了上市门店和非上市门店之间以“划分区域”的方式共存。在国美电器的管理关系上，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大中电器门店和永乐电器门店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即使未来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注入上市公司，仍会严格以“划分区域”的方式开展业务。而永乐、大中品牌为地方性品牌，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在这部分地区采仍保留了永乐和大中品牌，并采取“双品牌经营”策略。

发行人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有重大影响，二者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4 月，国美电器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延长三年，但该承诺未获得三联商社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三联商社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28 日，三联商社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置入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次交易构成三联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此次交易，三联商社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三联商社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业务，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若三联商社本次重组失败，发行人可能无法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发行人及三联商社来说均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国美控股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607,332.95 万元、612,842.71 万元和 562,441.52 万元，占同业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5.61%、13.86%和 11.19%；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22,954.26 万元、40,522.75 万元和 24,612.9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71%、1.04%和 0.59%。发行人与国美控股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款虽占比不高，但规模较大。

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如公司相应关联交易控制不利，可能对公司资金运用、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关联交易业务中存在着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发行人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若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使发行人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若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若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若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6、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金额总计 297,86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关联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1%。若关联方没有按时履行付款责任，公司将因此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2013 年以来，我国家电行业“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和“节能补贴”等政策陆续退出，且短期内暂无新的补贴政策出台，这一情况使得 2013 年下半年家电市场整体需求景气度不高。但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家电首次购物需求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仍将进一步增强，为我国家电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发行人的业务营运部分环节需要政府审批，而发行人亦须遵守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必须遵守适用的行业、环保、健康与安全、防火及其他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批准范围或应用的任何改变，可能会限制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或者增加发行人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其存续

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1、起息日：2016 年 1 月 7 日。

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兑付日：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国美 01”，上市代码为“13613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经上交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139，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om）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节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553 号、大华审字[2014]005599 号、大华审字[2015]005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6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164.32	1,075,852.33	1,339,114.40	1,125,284.92
应收票据	1,390.39	822.78	1,430.11	23.50
应收账款	157,568.15	143,456.86	237,119.17	373,468.93
预付款项	167,226.30	175,389.48	133,080.92	265,282.78
应收利息	1,691.53	3,844.94	6,908.02	7,118.70
其他应收款	237,070.09	244,850.37	173,215.06	118,209.16
存货	750,540.76	852,261.64	719,665.01	618,898.82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2,496,478.39	2,610,532.70	2,508,28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5.00	21,735.00	13,500.00	12,420.00
长期应收款	-		45.12	45.12
长期股权投资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投资性房地产	107,092.53	107,092.53	96,513.90	76,673.20
固定资产	236,099.15	237,705.78	231,453.17	274,059.24
在建工程		-	-	226.97
固定资产清理	7.85	0.84	0.64	50.21
无形资产	30,813.58	29,802.79	28,954.22	28,659.87
商誉	9,458.81	9,458.81	9,458.81	9,458.81
长期待摊费用	54,418.88	52,193.17	47,407.27	50,6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909,697.00	879,041.21	903,924.48
资产总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5,045.96	1,115,433.24	976,000.63	872,090.65
应付账款	416,383.38	458,934.97	485,004.67	575,824.29
预收款项	10,125.77	21,602.24	18,784.94	12,207.88
应付职工薪酬	8,671.66	9,230.79	10,804.21	6,941.36
应交税费	19,390.42	13,775.15	6,933.22	-4,756.80
其他应付款	368,154.29	431,834.76	763,610.80	842,388.84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2,050,811.15	2,261,138.47	2,304,696.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3.80	12,599.14	1,140.07	1,75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83	4,168.53	4,185.88	4,33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16,767.67	5,325.96	6,090.69
负债合计	1,880,680.10	2,067,578.82	2,266,464.43	2,310,78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34,665.99	34,165.99	18,025.66	16,945.66
盈余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58,639.33	1,259,744.81	1,160,397.98	1,039,7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910.80	1,223,423.63	1,101,719.30
少数股东权益		-314.23	-314.15	-2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596.57	1,223,109.48	1,101,4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9,751.40	4,998,339.63	4,537,193.21	3,888,328.27
二、营业总成本	2,344,894.50	4,807,554.29	4,395,959.82	3,859,802.34
营业成本	2,013,765.56	4,153,936.86	3,764,338.97	3,228,79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8.52	20,721.59	18,946.23	17,646.47
销售费用	245,425.78	471,480.36	439,868.61	457,881.14
管理费用	86,951.59	187,818.57	197,217.32	182,116.84
财务费用	-10,836.95	-26,403.09	-24,411.31	-26,63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17.38	-3,889.89	98.9
加：投资收益	4,359.77	9,550.41	6,866.51	1,81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9,216.68	208,653.13	144,210.01	30,438.10
加：营业外收入	2,842.94	16,331.35	17,322.72	14,275.64
减：营业外支出	794.75	5,920.57	11,548.23	2,94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21,264.86	219,063.91	149,984.49	41,771.68
减：所得税费用	22,370.34	44,717.15	29,379.39	18,47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8,894.52	174,346.76	120,605.10	23,2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8,894.52	174,346.83	120,624.34	23,296.40
少数股东损益	-	-0.07	-19.23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16,140.33	1,080.00	-2,16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09	121,685.10	21,1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17	121,704.34	21,1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	-0.07	-19.23	-0.31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158.68	5,803,704.18	5,450,036.26	4,565,52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10	9,225.84	9,777.09	9,0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9.61	348,061.27	614,239.64	736,6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122.39	6,160,991.29	6,074,052.99	5,311,31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704.11	4,921,570.86	4,688,984.37	4,184,49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98.65	160,672.49	164,403.78	158,6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48.06	206,481.87	208,556.76	108,3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81.34	1,013,800.43	853,344.81	629,5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132.17	6,302,525.64	5,915,289.71	5,081,0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0.22	-141,534.36	158,763.27	230,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33	9,550.41	10,866.51	1,81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08	3,667.23	841.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41	13,217.64	11,708.13	2,01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	-36,534.99	-25,174.95	-59,8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4.75	-253,069.34	133,588.32	170,345.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494,033.83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22.93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27.69	568,361.44	729,340.38	559,116.47
应收票据	-	-	-	641.94
应收账款	12,143.79	10,589.68	10,926.19	21,724.37
预付款项	34,516.08	54,165.92	53,045.43	58,986.64
应收利息	-	1,236.32	5,006.21	4,788.30
其他应收款	2,324,134.57	1,647,975.53	1,268,283.73	1,810,163.86
存货	14,506.05	15,169.51	11,306.28	13,600.59
其他流动资产	2,850.84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2,297,498.40	2,077,908.22	2,469,022.1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25,821.18	120,064.42	113,064.42	115,849.42
固定资产	1,474.17	2,018.91	2,103.99	4,054.06
无形资产	28,706.73	28,907.10	28,301.97	27,746.38
在建工程	888.65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8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62.60	4,152.80	3,767.82	4,2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155,143.23	147,238.20	151,926.27
资产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7,571.85	261,952.60	170,426.98	110,270.93
应付账款	19,148.56	15,922.61	41,616.72	169,791.56
预收款项	925.03	2,433.93	389.75	956.07
应付职工薪酬	-313.52	-93.78	211.25	-290.88
应交税费	145.96	1,327.23	1,449.01	1,886.70
其他应付款	1,560,852.29	1,588,052.50	1,654,317.64	2,061,864.25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1,869,595.09	1,868,411.35	2,344,478.62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入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负债合计	1,908,455.10	1,870,253.35	1,869,137.16	2,345,015.9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金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2,077.53	537,388.27	311,009.26	230,93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77.53	582,388.27	356,009.26	275,9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86.89	436,883.82	578,155.51	544,153.48
减：营业成本	150,863.78	352,260.05	479,938.90	457,83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42	2,145.71	2,371.78	1,867.43
销售费用	21,637.45	45,608.41	45,832.40	47,969.69
管理费用	23,195.14	53,889.41	56,937.05	56,165.58
财务费用	-4,221.51	-9,835.75	-7,768.72	-7,116.62
加：投资收益	760,167.94	308,196.93	81,871.83	2,51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134.56	301,012.93	82,715.94	-10,05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2.95	2,739.87	685.44	2,500.34
减：营业外支出	226.3	918.31	2,584.36	11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71.21	302,834.50	80,817.02	-7,670.04
减：所得税费用	-	1,455.48	740.22	370.81
四、净利润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43.51	469,958.52	686,031.86	628,03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0	-	101.13	1,7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16.24	926,063.57	1,360,339.09	679,8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810.95	1,396,022.09	2,046,472.07	1,309,6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84.78	351,284.96	623,606.08	597,14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5.04	25,644.35	22,594.49	28,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5.35	14,571.49	18,030.40	13,27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94.82	1,370,353.87	1,305,689.90	431,9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9.99	1,761,854.68	1,969,920.87	1,070,5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96	-365,832.58	76,551.20	239,0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41.9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21,479.34	88,976.67	70,6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	46.25	84.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647.50	2,0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	321,525.60	102,350.65	72,64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66	20,386.35	8,049.14	18,2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	-	246,801.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35.00	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66	27,386.35	15,984.14	276,5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23	294,139.24	86,366.50	-203,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5.73	-146,693.34	162,917.70	35,1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243,9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78.63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4	26.27	14.86	1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5.29	5.62	5.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1.45	1.31	1.14
总资产报酬率	3.61%	6.35%	4.35%	1.22%

（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2	1.2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1.61	1.22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58.71%	76.25%	84.00%	89.47%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0	40.61	35.41	25.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7	26.61	38.54	3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9	0.24	0.21
总资产报酬率	26.66%	12.95%	3.34%	-0.29%

注：（1）2015 年二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⑥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⑦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的不利变化，可能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下，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3.09 万元、158,763.27 万元、-141,534.36 万元和 231,990.22 万元，尽管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但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以作为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

2、营业收入及利润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 23,296.09 万元、120,605.10 万元、174,346.76 万元和 98,894.52 万元，利润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8,286.81 万元、2,610,532.70 万元、2,496,478.39 万元和 2,407,651.54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5、1.2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0.80 和 0.89，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变现

受公司行业特征及主营业务模式影响，发行人持有较大金额的房屋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合计 214,404.7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合计 107,092.53 万元，其中不受限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合计 117,652.34 万元，不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合计 52,859.43 万元。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购置较早，按成本计价并每年进行折旧，目前的市场价格已大幅高于当时入账价格。必要时，可以通过固定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兴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兴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人，将依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账户，保证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项账户。发行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

2、偿债资金专项监管

专项账户中的偿债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之前，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检查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监管人。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人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T-2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

（3）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专项账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或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同时通过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围绕“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商+移动终端”的全渠道运营模式，着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家电新零售产业链。为保障各业务模块的健康发展，支持公司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的转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1、公司未来计划新增连锁门店、电子商务扩张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业资金提出了配比需求。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下沉策略，拟扩大门店规模，在三、四线城市新开近百家门店；在电子商务发展计划上，加大对国美在线、国美 APP、国美微店的建设，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整合国美在线和线下的业务，全面改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管理体系及流程。这些发展战略的实施，均对营运资金提出了配比要求。

2、公司物流平台、售后服务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对运营资金提出了新的需求。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提出了未来两年将建成 40 个物流基地并投入使用，并以此为中心建设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计划购买土地及建造房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资金的配比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加强客服体系、售后服务网络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也进一步增加了营运资金需求。

3、为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支持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并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计划将 ERP 系统进行新一轮升级，从优化内部管理系统、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方面来看，同样也需补充相应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29 提升至 1.45，速动比率将从 0.89 提升至 1.05，母公司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1.62 提升至 1.78，速动比率将从 1.61 提升至 1.77，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由于资本支出的成本回收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公司的资本周转率会升高，现金比率也会大幅提升。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债券后，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将由 12,908.62 万元增加至 312,908.62 万元，其他负债类项目金额不变，使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从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看，特别是从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不符合公司对长期资金使用需求。为此，拟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6.66% 上升至 60.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8.71% 上升至 62.20%。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无息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短期债务融资。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需要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发行本期债券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资产盈利能力与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 ERP 系统、物流体系的完善以及线上市场的开发，公司总资产将增加，如若短期销售能力无明显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率将会下降，从而影响整

体营运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801010010122805926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中“十一/（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因申请银行授信而作为保证金或担保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用途	账目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541.00
固定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96,752.42
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54,233.10
合计	--	487,526.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十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联系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姜思佳、吕锡广、张小磊、杜蜀萍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李达、郑婷婷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于建永、陈伟、霍万魁
联系电话：010-58350559
传真：010-58350005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葛新景、谭亮
联系电话：010-66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10-50961870
传真：010-50961870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me.com.cn>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